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2号厂房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廖长春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鉴于公司实施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发生了变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7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6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当期可行权/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